

经济政策汇编

(五十二)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办

二〇〇三年三月

经济政策汇编

(五十二)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办

二〇〇三年三月

经济政策汇编

编委会主任:殷志远

编委会副主任:陈利幸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晓	王时敏	方建新	叶文涛
-----	-----	-----	-----

陈利幸	许友华	许良锦	杨玉松
-----	-----	-----	-----

李彦文	沈传萍	张 莹	张文祥
-----	-----	-----	-----

郁伟年	施兴庆	殷志远	徐慧丽
-----	-----	-----	-----

彭海雄	董 捷	楼湘波	楼剑刚
-----	-----	-----	-----

主 编:方建新

副 主 编:张 莹

责任编辑:王萍锋

经济政策汇编

主办: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协办: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农业局

宁波市交通局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贸易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编 首 语

经济政策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活动具有指导、干预和调节等影响作用并付诸实施的种种措施和准则。因此,认真制定并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不仅比较频繁,而且比较分散;另一方面随着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大量产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产权结构重组导致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加上政府机构及其管理权限的改革,不少企业苦于无法了解经济政策,这些都给学习领会政策、执行政策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对用好、用足、用活经济政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做好经济政策信息宣传和引导工作,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农业局、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贸易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关和中国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国务院、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类经济政策进行汇编,并成立了《经济政策汇编》编委会。

在具体汇编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用性。《经济政策汇编》着重选收了与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各类经济政策,并尽可能多收集宁波市委和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

2. 及时性。一是收集的文件基本上都是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颁发的;二是除 1994 年每隔三个月汇编一本外,1995 年开始每隔二个月汇编一本,并且汇编后将及时寄送给读者。

3. 方便性。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编排的顺序按一、二、三产业排列,然后再按发文先后排列,其中把补充性文件与被补充性的文件编在一起。

此外,因受篇幅限制,在不违背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删略。同时,本汇编如有与原件不符之处,则以原件为准。

尊敬的各位读者,本汇编历经九年至此结束,感谢你的帮助,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你的谅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一、农 业

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的通知 …	1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 ……………	5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	7

二、工 业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	11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6

三、城乡建设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	27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	33
宁波市建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担保试行办法》的通知 ……………	39
宁波市建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定标试行办法》的通知 ……………	44

四、对外贸易·海关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	51
-----------------	----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79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86
关于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规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91
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96

五、体制改革

宁波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	99
宁波市客运货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办法	163
宁波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转制为机关或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意见 ...	168
宁波市店名招牌管理暂行办法	169
宁波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74

六、工商行政管理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85
浙江省工商局格式条款备案专家咨询组工作规则	193

关于统一格式条款及企业自制合同文本备案编号的通知 …	194
浙江省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换发《广告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8

七、财 税

中国证监会、国家计委、国税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 …	201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	203
国税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	206
宁波市国税局网络申报纳税实施办法(试行) …	209
宁波市国税局税务违法案件最低处罚暂行标准 …	213
宁波市国税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办法(试行) …	216
宁波市国税局税务稽查重点监控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220
国税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3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5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暂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有关税务登记处理事项的通知 …	227
国税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	228
宁波市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市场税收征管的通知 …	233

八、劳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8
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	259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用人单位申领用工补 助的补充通知	267
宁波市职业介绍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268
关于促进市区被征地人员就业的若干意见	275

九、物 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80
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施管理费标准的通知	284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的通知	285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房屋所有权登记费收费标 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88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取消土地转让手续费的通知	290

十、其 它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97

一、农 业

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种子管理的通知

(农农发[2002]11号,2002年9月29日颁发)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实施以来,各地加大了整顿和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的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随着种子市场的放开,经营主体增多,执法难度增大,加之自然灾害造成个别作物的种子供应偏紧,一些地方种子市场出现混乱,制售假劣种子和不规范经营行为时有发生。对此,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指示要立即采取措施,加强种子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种子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种子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安全,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的稳定。种子管理是种子工作的基础,只有抓好种子管理工作,才能维护正常的种子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的需要,促进农业持续发展。《种子法》明确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种子管理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从种子管理的各个环节入手,查找现行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采取得力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整顿种子市场秩序,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的种子。

二、认真审查种子生产经营资格,严把市场准入关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对经营场所、加工仓储、检验和仪器等设施必须实地考察,对人员资格等证明必须查验原件。严禁越权或不按规定发证。对于已发证企业,要注意跟踪检查,重点查验有无骗取许可证、行为与证照规定内容是否相符、分支机构设立及生产经营条件变化情况等。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做好各类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工作。对于依法应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必须凭相应的许可证办理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核定;对于依法可以不办理许可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经营者,经营范围应分别按“销售包装种子”、“代销包装种子”核定。对于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核定不得超越其所属企业法人的权限。

三、加强种子市场检查和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和种子市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的执行和种子生产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农作物种子和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许可情况,经营种子的加工、包装、标签及标签所标注内容、形式的合格情况,经营档案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转基因植物种子的品种审定情况,转基因植物种子广告经

过农业部审查的情况,种子质量情况,以及各种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况等。

种子管理机构与生产经营机构必须做到在人、财、物管理上彻底分开,还没有分开的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严禁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从事和参与种子生产、经营,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各级种子管理和植物检疫等机构不得在法律规定外增加企业义务和负担,如强制购买检疫标签等;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和参与种子行政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利用行政权力牟取非法利益,要坚决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

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种子法》的要求,按种子生产规程生产种子,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销售的种子经过加工、包装,附有标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种子质量;种子生产经营要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约,维护公平、公正的种子市场秩序。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种子质量监督职责,组织好本辖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杂交玉米、抗虫棉花、杂交水稻等种子的质量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四、加大种子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监管作用,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市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受理消费者和企业的举报和投诉,坚决打击制售假劣种子行为。要突出抓重点地区、重点作物、关键季节,要重视抓源头、端窝点、打惯犯,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要逐级建立和

完善种子打假目标责任制,管理好本辖区内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防止发生恶性坑农害农事件。认真落实重大种子案件上报制度,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查处种子案件要加强监督和指导。要建立和强化重大假冒种子案件通报制度,加强地区间联合行动的工作力度,保证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子执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优势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力量优势,密切配合,适时组织种子专项或综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要加大对制售假劣种子的惩处力度,触犯刑律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

五、强化服务引导,保障优质种子的供应

各地在加强种子管理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真正为企业、为农民排忧解难。种子管理部门要适时发布种子需求预测,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品种适销对路。各地在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中,要积极引导农民使用优良品种,避免盲目引进和推广不适宜的品种;要做好新品种示范工作,及时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加强种子知识的培训、宣传和普及,提高农民用种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人员、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优势,接受企业委托,进行种子质量检测。种子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为合法企业的合格种子进入本地市场提供方便,决不允许搞地区和部门封锁,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制订加大种子执法工作力度的联合行动计划,并

付之实施。要认真总结、交流种子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营造一个秩序优良的种子市场而不懈努力。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农村价格 监督网络的 通知

(计价检[2002]1761号,2002年9月29日颁发)

为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涉农价格和收费及农民负担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62号)的精神,各地要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进一步加强农村价格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要以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为依托,在乡(镇)设立价格监督站,在村(庄)聘请价格监督员,形成县(区)、乡(镇)、村(庄)三级价格监督网络,全方位覆盖农村市场。

二、设立乡(镇)价格监督站,应当征得地方政府同意,可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乡镇政府有关行政机关。机构编制和人员可自行调剂解决,也可以实行兼职的办法。

三、聘请村(庄)价格监督员应当坚持义务、自愿的原则。可从以下人员中聘请价格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代表;离退休干部、教师;机构改革中机关分流回乡人员;农村价格成本调查员、会计员;其他有一定政策水

平和文化素质、能坚持原则并热心价格监督工作的人员。

四、乡(镇)价格监督站、村(庄)价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是: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落实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调查、反馈涉农价格和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协助价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协调价格矛盾;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62 号文件精神真正得到落实。必要的经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

六、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已经建立网络的,要进一步完善。

七、地方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作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减轻农民负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村价格管理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加强指导,不走过场,力求抓出成效。

八、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定期向乡(镇)价格监督站和村(庄)价格监督员布置工作,认真查处他们调查、举报的违法行为。组织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工作指导并与他们保持经常性联系,解决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做出成绩、贡献突出的价格监督员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九、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面向农村,面向农民,在农业结构调整、利益分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要认真总结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经验,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 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监总局
第 24 号令,2002 年 10 月 14 日颁发)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棉花质量和棉纺织品出口竞争力,鼓励使用国产棉花,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棉花生产、经营活动的棉花生产者(含农民和棉花生产企业)、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纺织用棉企业。

第三条 异性纤维是指混入棉花中的非棉纤维,如化学纤维、丝、麻、毛发、塑料绳等。

第四条 农民和棉花生产企业在棉花生产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摘、晾晒、交售棉花时,应当戴棉布帽子,穿棉布服装;用棉布口袋盛装棉花;用棉绳、棉线绑扎棉袋口。禁止使用化纤编织袋等非棉布口袋盛装棉花;禁止使用有色的或非棉线绳扎棉袋口。

(二)晾晒籽棉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护管理,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第五条 棉花收购企业应严格按棉花国家标准收购棉花并遵守下列规定: